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6日

## 總目 703－建築物

### 公眾安全－消防

#### 124BF－沙頭角設有救護車設施的消防局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24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040 萬元，用以在新界沙頭角順興街興建一所設有四個停車間和救護車設施的消防局。

## 問題

現時位於順隆街與順平街交界處的沙頭角消防局，不但規格不符合標準，地方也非常擠迫。此外，沙頭角的火警危險等級到 2003 年便會提高，屆時，由粉嶺消防局派往沙頭角處理火警事故的重型消防車輛，將不能在消防服務<sup>1</sup>的認可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24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040 萬元，用以在沙頭角順興街興建一所設有四個停車間和救護車設施的消防局，以重置現有的沙頭角消防局。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sup>1</sup> 按照現行的認可滅火政策，消防局接到樓宇相當密集地區、樓宇稍為密集地區、樓宇分散地區、樓宇相當分散地區和偏遠地區的火警召喚後，消防車輛應分別在 6 分鐘、6 分鐘、9 分鐘、15 分鐘和 23 分鐘內抵達現場。到 2003 年，沙頭角的火警危險等級將會提高，該區會由「樓宇相當分散地區」改列為「樓宇分散地區」。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24BF 號工程計劃是在一幅約 2 279 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一所四層高、設有救護車設施的消防局。這所新消防局設置的設施如下一

- (a) 設有四個停車間的車房<sup>2</sup>；
- (b) 樓面總面積約 66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
- (c) 一個健身室；
- (d) 存放濃縮泡沫、滅火喉等物品的貯物地方；
- (e) 執勤消防員和救護人員的休息室；
- (f) 一個乾衣房；
- (g) 一個食堂；
- (h) 一個佔地約 1 155 平方米的露天操場；以及
- (i) 加油設施。

——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03 年 7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4. 根據按火警危險等級劃分的地區類別，沙頭角現時屬「樓宇相當分散地區」，而該區的消防服務是由現有的沙頭角消防局提供。該消防局在 1962 年投入服務，現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郵政署共用一座兩層高的政府建築物。該座建築物內闢作消防局辦公地方、貯物室和休息室等設施的室內樓面淨面積約 153 平方米。消防局內既沒有正式的操場和健身室，也沒有供停放重型消防車輛和救護車的停車間。

---

<sup>2</sup> 其中一個停車間會預留給救護車使用。

5. 沙頭角區內不斷興建多層住宅大廈，加上人口日漸增多，該區到2003年便會由「樓宇相當分散地區」改列為「樓宇分散地區」。屆時便必須在沙頭角消防局長期派駐一部油壓升降台(一部可以發揮高空救火／救援功能，能夠應付多層大廈火警事故的重型消防車輛)，作為首批出動的消防車輛。現有的沙頭角消防局只能停放兩部輕型消防車輛，而這些消防車輛並沒有上述功能。如需油壓升降台，按照現行的安排，便要由粉嶺消防局開出。由於粉嶺消防局距離沙頭角約12.5公里，由該消防局開出的消防車輛約需15分鐘才能到達沙頭角。為此，我們須在2003年建成新的消防局，重置現時不合標準的沙頭角消防局，以確保屆時能夠為列為「樓宇分散地區」的沙頭角提供適當水平的滅火服務，而且可以達到在9分鐘內抵達現場的認可規定召達時間指標。

6. 在緊急救護車服務<sup>3</sup>方面，現時是暫時從粉嶺救護站調派一部救護車到沙頭角消防局，為沙頭角提供服務。由於現有的沙頭角消防局停車設施不足，該部救護車只能停放在街上，在保安和維修保養方面都有問題。擬建的新消防局會設有正式的救護車設施，該消防局落成後，當局便可增派救護車到沙頭角，以改善該區現有的服務和配合日後服務的擴展。

7. 新消防局投入服務後，消防處處長會關閉現有的沙頭角消防局，騰出的地方會交回政府產業署作其他政府用途。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4,040萬元(見下文第9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1.6
(b) 打樁工程	1.9
(c) 建築工程	15.5
(d) 屋宇裝備	5.8

<sup>3</sup> 由1998年11月1日起，緊急救護車服務以12分鐘召達時間為服務指標。

	百萬元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7.5	
(f) 家具和設備	5.5	
(g) 應急費用	3.2	
小計	41.0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	(0.6)	
總計	40.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24BF**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面積為 1 805 平方米。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1,801 元，與政府近期興建的其他消防局的有關價格相若。

9.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02	0.5	0.98000	0.5
2002-03	18.1	0.97976	17.7
2003-04	17.9	0.98759	17.7
2004-05	4.5	0.99549	4.5
	<u>41.0</u>		<u>40.4</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1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加上我們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建議的工程招標。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54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1998 年 11 月諮詢前北區臨時區議會轄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3. 我們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提交一份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我們並沒有接獲議員任何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4. 我們在 1998 年 2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檢討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5.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消防處處長會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消防局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可調校音量的裝置，以控制廣播系統、消防車輛和救護車警號，以及警告閃燈的聲量。這些設施只在必要時才使用。

1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較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和現成的裝置及設備，以避免搭建臨時模板和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為填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使用金屬工地圍板和告示牌，因為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7.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

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 000 立方米(佔 25%)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2 400 立方米(佔 60%)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sup>4</sup>再用，另 600 立方米(佔 1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9. 我們已聘請顧問和定期合約承辦商，分別進行地形測量和巖土勘探工作。上述測量和勘探工作已分別在 1995 年 5 月和 1996 年 2 月完成，總共所需的 138,100 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在 1996 年 10 月把 **124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運用內部人手為招標文件定稿。

20. 基於運作和安全理由，消防局和救護車站必須設於建築物地面一層和較低的樓層，並須設有專用的操場，而車輛和行人通道更須與建築物上層任何非消防處用地的通道完全分開。如與其他使用者共用建築物，則建築物的覆蓋範圍和選址的面積便須擴大。

21. 政府產業署按照政府所訂定充分發揮土地發展潛力的政策，曾先後在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研究是否可以物色其他使用者共用發展用地，可是都未能成功物色到合適的使用者，其中一個原因是建議選址位處偏遠地方。此外，我們亦曾嘗試在擬建消防局的服務範圍內物色更合適的選址，但規劃署署長表示沒有更理想的地方可作建議用途。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擬議工程計劃已能使有關選址地盡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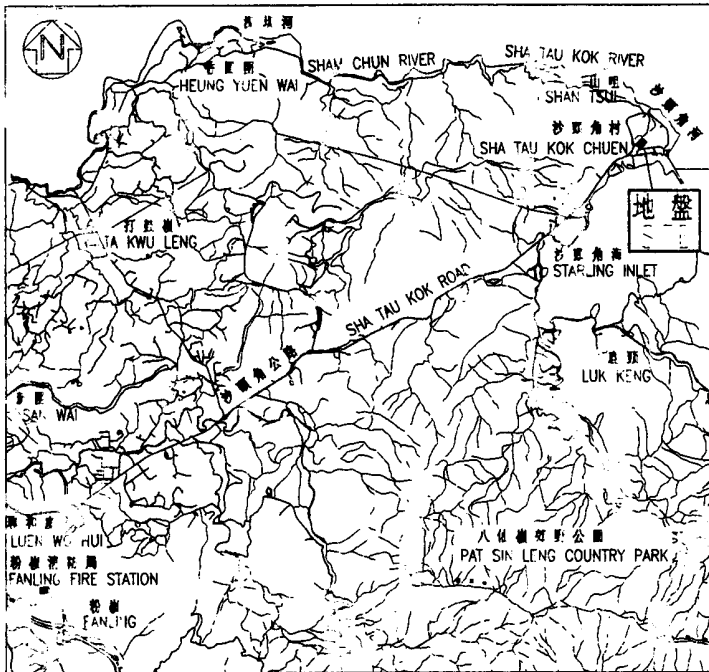
---

<sup>4</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取由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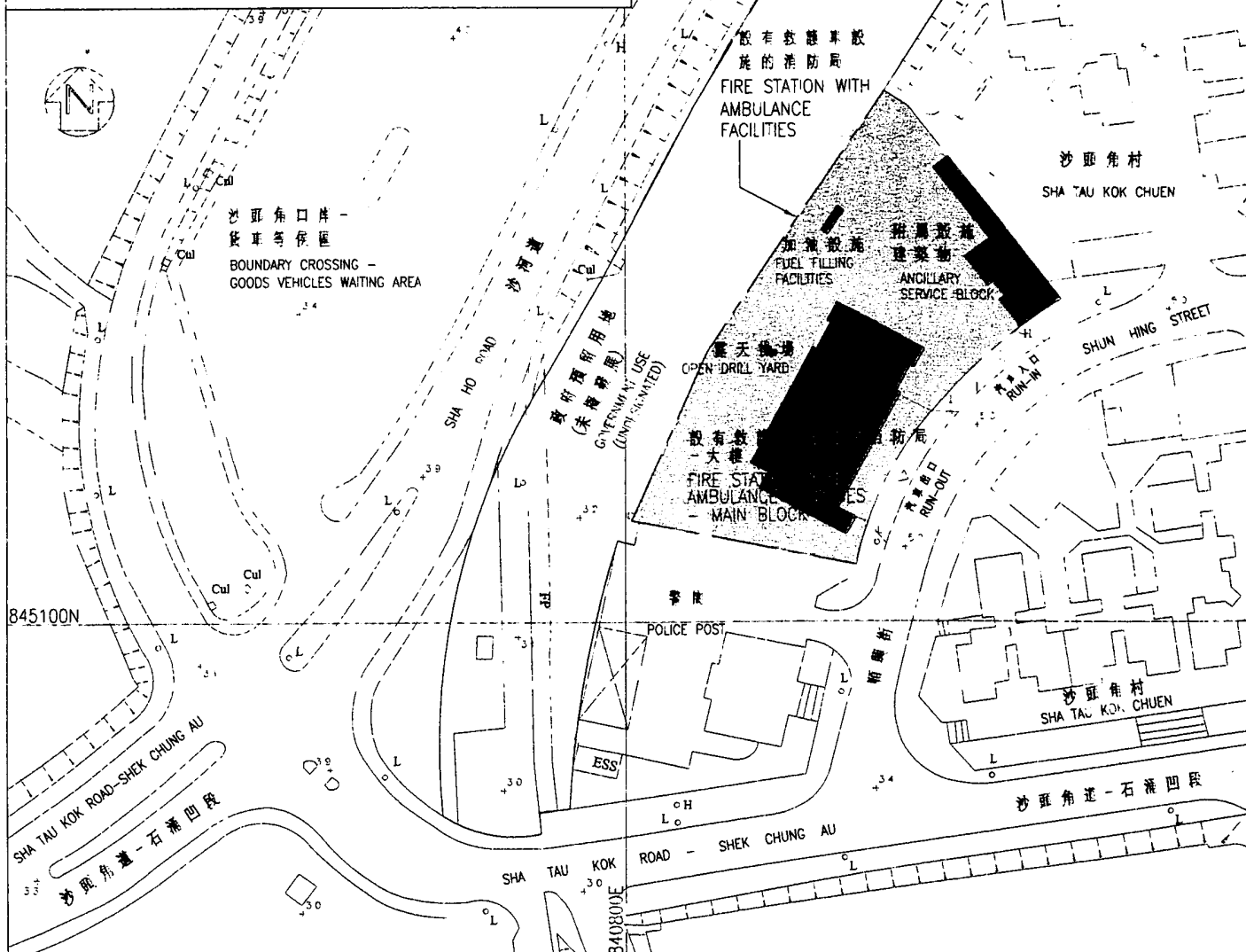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0 個，包括兩個專業人員職位、三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45 個工人職位，共需 770 個人工作月。

-----

保安局  
2001 年 6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100000



title (124BF)

沙頭角設有救護  
車設施的消防局

SHA TAU KOK FIRE STATION  
WITH AMBULANCE FACILITIES

drawn by

H.M. LAM

date

12.5.2001

approved

W.Y. WAN

date

12.5.2001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3231/XB101

scale

1:10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